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19

##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91,547,440 股减少至 191,298,100 股。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5年5月22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5-84600929

5、传真：0575-84600960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